

#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



Montréal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于2005年6月20日得到蒙特利尔市议会一致通过（条例05-056）。宪章于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的修改于2011年11月21日得到蒙特利尔市议会一致通过。

由于麦吉尔大学翻译培训部主任詹姆斯·阿奇伯尔德（James Archibald）博士的鼎力相助，终使中文版《蒙特利尔人权与自由宪章》得以无偿完成，故特此鸣谢！

《蒙特利尔人权与自由宪章》  
中文翻译委员会成员：

中国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主任

大卫 贝尔先生

魁北克省司法厅认证翻译、魁北克翻译公会认证翻译

傅蓉清女士

麦吉尔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学课程协调官

刘肯棠博士

认证翻译梁绍辉先生

于宁律师

制作：市管理总局人力资本与传播处及档案处

2012年12月

平面设计：朗日万与图尔科特（Langevin et Turcotte）

插图：菲利普·贝哈（Philippe Béha）

如译文和原文有分歧，概以法语原文为准。

000730-11824



# 前言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是建立在人的尊严、公正、和平、平等、透明和民主的价值观之上的。这些为蒙特利尔人分享的同样价值观基于联合国承认的人权。

蒙特利尔宪章以创新的方式制定了权利和责任的原则。宪章构成一种社会合约，它责成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对不断改进民众服务作出具体承诺。

蒙特利尔宪章选定一个中立和公正的机构，即申诉专员办公室。当市民和市管理当局之间产生基于宪章内容方面的分歧时，将由该机构来促成解决方案。然而，比之更重要的还是市民和市管理当局的共同努力，因为这才是确保宪章陈述之权利得到尊重的根本。

凭籍多位专家和民主建设组织的贡献，蒙特利尔宪章从一开始便是由市民制定和为市民制定的。在宪章经历第一次修改时，民众和民主建设组织也再度参与，旨在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为之带来一些改进。修改后的宪章再次表明或增加了多项承诺，以便能更适当地应对目前的背景，如应对有关民主、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是蒙特利尔的市民和市管理当局的一份根本性文件，也是一份在北美开创先河的宪章。

# 民主建设组织

由市长负责的民主建设组织是一个市民组成的工作小组，其使命是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共同开发促进公众参与的手段。在制定和修改蒙特利尔宪章中，民主建设组织给予了紧密配合。

民主建设组织不仅在蒙特利尔，而且在市政民主的历史上都是史无前例的独创经验。



##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

鉴于在蒙特利尔高峰会议（2002）上就制定一项《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达成了共识，以强调团结市民和动员市民参与的价值观及确定市民在这座城市应享的权利；

鉴于市民和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在促进维护城市安全、和睦邻居、尊重社会环境，以及尊重及保存自然环境的公民价值观方面负有同样责任；

鉴于蒙特利尔市民享有1948年12月10日宣布并保障的《国际人权宣言》以及得到加拿大批准、魁北克也声明服从的《国际及美洲人权公约》中所列举的人权和自由；

鉴于遵照联合国人权大会发表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中所陈述的原则，所有的基本权利均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及密切相连；

鉴于蒙特利尔市民享有《魁北克人权与自由宪章》（1975）及《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1982）宣布并保障的基本权利；

鉴于《蒙特利尔反种族歧视宣言》（1989）及《“铲除所有形式之种族歧视国际日”三月二十一日公告》（2002）；

鉴于《蒙特利尔文化多样性及包容宣言》（2004）；

鉴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签署了《IULA（城市与地方当局国际联盟）关于妇女参与地方治理的世界宣言》（2002）；

鉴于《蒙特利尔国际妇女节宣言》（2005）；

鉴于《蒙特利尔社区关于可持续发展之政策声明（2003）；

鉴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承认，其总体干预行动及履行各项权能可有助于促进市民的权利与责任；

鉴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要求其民选官员、工作人员、准市政机构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共同承诺，通过行动来促进与保护包容性的公民身份；

鉴于蒙特利尔的每个市民都有责任不妨碍他人充分享有其权利，否则便会损害人的尊严及生活品质；

鉴于每个蒙特利尔市民都有遵守法律、法规及保障公众利益之责任；

鉴于《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为市民提供了一种新途径，使市民在行使权利与义务中受到激励。此外，当市民认为，由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其某一家准市政机构或受其控制的某一家公司或某一名公务员、某一名员工，或是为其执行任务的任何其他人对该市民做出的决定、行为或造成的疏漏，导致他的权利受到损害时，也可把本宪章作为向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的申诉专员提出投诉的依据。

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通过《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宣告，承诺与市民携手努力，不断推动对本宪章权利的尊重和责任的履行，并确保实施。



## 原则及价值观

第一条 蒙特利尔市不仅是一个区域和一个生活空间，也是一个应当促进维护人的尊严与完整性，促进容忍、和平、包容以及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地方。

第二条 只有依靠齐心协力不断与贫困及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向基于族源或国籍、种族、年龄、社会地位、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性别、性取向或残疾的歧视作斗争，才能维护人的尊严。

第三条 尊重、正义和公平是一种价值观，它产生于加强和巩固蒙特利尔作为一个民主、团结及具包容性城市的共同意愿。

第四条 对市政事务实行透明管理，可有助于促进市民们的民主权利。

第五条 市民参与蒙特利尔的市政事务，有助于增强市民对民主机构的信任和对这座城市的归属感，以及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

第六条 市民的充分发展，必须要依靠一个保护及提升社区的物质、文化、经济及社会的环境才能实现。

第七条 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对经济、文化及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也能为当今与未来世代的福祉做出贡献。

第八条 承认、保存及开发利用遗产，不仅有助于维护并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质，还能使蒙特利尔的特色得到传扬。

第九条 文化是蒙特利尔的特点、历史及其社会内聚力的核心。文化是这座城市的发展及其活力的一个主要驱动力。

第十条 公平提供服务须把市民多样化的需求考虑在内。

第十一条 休闲娱乐、体力活动及运动是生活质量的组成部分，它有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及文化与社会融合。

第十二条 蒙特利尔的多样性特色是一项财富，由于促进包容性，促进不同来源的社团及人士之间的和谐关系，这项财富正不断增值。

第十三条 蒙特利尔是一个说法语的城市，但按照法律也用英语向市民提供市政服务。

第十四条 市民不得有任何损害他人权利之行为。

# 权利、

## 第一章

## 民主

### 第十五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民主权利，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共同致力于确保继续享受这些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内容相一致的行为，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市民行使其选举权，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参与市政事务；市民应主动了解情况，参加跟他有关的辩论，本着尊重人的态度表达知情的意见，从而寻求影响决策。

### 第十六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参与市政事务，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向市民提供有用和明确表达的信息，以此促进公众参与，支持恰当的沟通实践；
2. 为市民获得与市政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提供便利；
3. 通过采用和维持适当的程序，确保公众咨询的可信性、透明性和有效性；
4. 每年向市民提供市管理当局的财政报表简要及一份明确的预算和固定资产三年规划的说明资料，以此促进市民的参与；
  - 4.1 支持和筹备市管理当局的预算及其固定资产三年规划相关的公共预算过程；

# 责任及承诺

5. 采取适当措施，旨在和社区的合作伙伴共同促进本宪章中陈述的权利及确认的责任和价值观，并为此目的支持那些提高认识和教育与实践；
6. 促进各种族源的妇女、原住民族、少数民族、不同种族文化社区的成员及年轻人在咨询及决策机构内担任代表；
7. 促进男女平等；
8. 依靠市议会的章程，维护市民对公共咨询的倡议权；
9. 向具有损害一个自由与民主社会根基性质的歧视、（以貌取人的）种族偏见、（以貌取人的）社会偏见、仇外心理、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同性恋恐惧症、年龄歧视、贫困和排斥行为作斗争；
10. 按照适用的平等就业计划，通过为年轻人进入公务部门创造便利条件，通过寻聘能够体现蒙特利尔人口多样化的公务员，以规划更新蒙特利尔的公务部门。

## 第二章

# 经济及社会生活

### 第十七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经济与社会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这些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十八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当发生住房的卫生与安全问题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符合卫生标准；当某座楼宇或某个居住单位必须封闭或住客必须撤离时，为他们重新安排住所；
2.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当无家可归者一旦提出需要时，就能向他们提供临时和安全的住所；
3. 在实施住房措施时，考虑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低收入和微薄收入人士和家庭的需要；
4. 在省政府和联邦政府合作者的支持下，维持对弱势群体的援助措施，促使他们获得适宜且能够负担的居所；

5. 促进市民对自身居住环境负起责任，旨在改善各社团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5.1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采取防止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适当措施并与为此作斗争；

6. 向市民提供优质和足够的饮用水；

7. 确保任何市民都不因经济原因而被剥夺饮用水。



# 3

## 第三章

### 文化生活

#### 第十九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文化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这些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二十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文化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采取适当措施，以挽救、保护及利用文化与自然遗产，并促进传播有关这项遗产的卓越知识；
2. 以顾及地理位置和经济因素为前提，保持这座城市的文化艺术传播场所并鼓励人们常去使用；
3. 促进创作；
4. 支持多样性文化的发展；
5. 推动蒙市的图书馆网络的发展，促使该网络及市政博物馆网络成为获得知识和学问的场所。

## 第四章

# 娱乐、体力活动及运动

## 第二十一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娱乐、体力活动及运动方面的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这些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尤其是通过适当使用公用设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二十二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娱乐、体力活动及运动方面的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为满足民众不断变化的需求，在社团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扶持并让公众了解所提供的多样化、补充性的各项服务，同时推广积极的生活方式；
2. 整治高质量的公园和娱乐、体力活动及运动的设施，根据生活环境变化的需要，公平分配上述资源；
3. 促进市民参加活动及利用公用设施。



## 第五章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十三条 权利与责任

5 市民享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这些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尤其是通过负责任使用水的行为，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二十四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废物，促进再使用、再循环和利用；
2. 协调保护环境、建筑文物与发展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关系；
3. 促进不断改善蒙市河岸的水质及土壤和空气的质量，促进增加绿色阴凉区域；
4. 促进集体交通、积极交通模式及其他可导致降低市区汽车使用率的交通模式，以减少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5. 促进对河畔及绿地的利用；
6. 促进对自然环境及市区树林的保护和提升；
  - 6.1 保存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在公园和绿地的增加；

7. 采取有效措施，以限制和控制噪音、交通及倒垃圾带来的严重公害；促进市民用负责和尊重的公民行为对待生活和自然环境；
8. 支持负责的资源管理，特别是在水管理方面；
9. 鼓励实施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这方面知识和实践的进化。



## 第六章

# 安全

### 第二十五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安全的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此项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尤其是通过预防为主措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二十六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安全的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以安全的方式整治蒙特利尔市区；
2. 与社区合作，支持有关妇女安全的具体措施；
3. 采取一些旨在保证市民安全使用公共场所，尤其是安全利用公园及公共和娱乐设施的措施；
4. 与公共安全机构及民间安全团体合作，支持以增强公民意识和参与为主要目的的预防措施；
5. 保护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



## 第七章

# 市政服務

### 第二十七条 权利与责任

市民享有获得优质市政服务的权利，应与市政管理当局一起，齐心协力地确保市民继续享受此项权利。市民通过采取与本章节承诺的内容相一致的行为，尤其是通过参与维护城市清洁，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 第二十八条 承诺

为有利于市民享受优质市政服务的权利，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做出如下承诺：

1. 以高效、尊重和一视同仁的方式提供市政服务；
2. 促进以公正方式提供和分配市政服务；
3. 促进在提供市政服务和使用公用场地中体现灵活性，以满足市民的不同需要；
4. 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市民回家途中及人行道上的滋扰和障碍；
5.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公共领域的清洁；
6. 促进讓民众普遍获得蒙市的治理服务，获得进入建筑物、信息沟通、項目和市政的总体服务。

# 范围、

第二十九条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对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对其准市政机构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对其员工、公务员或其他任何为该市管理当局执行任务的人士都具有约束力。宪章对蒙特利尔市的全体市民也同样具有约束力。

《蒙特利尔权利与责任宪章》相当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宪章》第144条款中定义的最低标准。因此，根据这个部分设定的规则，本宪章也可适用于各个区。

第三十条 在本宪章内，“市民”是指居住在由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管辖的区域内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本宪章中陈述的各项承诺，受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的权限和它与省政府、联邦政府共有权限的限制，还受市管理当局通常可支配财政资源的固有限制及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里合乎常理的限制。



# 诠释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只要市民认为他是损害到本宪章第二部分所列举之权利的受害者，便可向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的申诉专员提出投诉。

本宪章不能被用作某项法律诉讼的依据，也不能在某个法庭或是准法庭上加以援引。

第三十三条 申诉专员在行使申诉专员条例及本宪章所赋予的权力时必须做到：

1. 对关系到投诉处理的市政条例的解释要与本宪章的相一致；
2. 依照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通过的申诉专员章程第十二条，当市民以本宪章第二部分为根据，对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其准市政机构及员工、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员工、公务员或其他所有为市管理当局执行任务的人士做出的决定、行为和造成的疏漏提出投诉时，应对此进行调查。



第三十四条 在进行以本宪章为依据的调查时，如申诉专员认为有必要，可以运用本宪章的序言和第一部分来解释第二部分。

第三十五条 如向申诉专员提交投诉的主要原因隶属于本宪章，而且这项投诉关系到市议会、执行委员会或某个区议会的某项决定，申诉专员可对被投诉的决定、建议、行为或疏漏进行调查。

但若所涉及和被引证的决定、建议、行为或疏漏主要关系到预算事宜、本条例的第一段则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宪章，申诉专员章程的所有条款适用于收到的投诉及申诉专员进行的调查，除非本宪章改变这些条款的执行范围。

第三十七条 若申诉专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以本宪章为根据的某项投诉是可受理的，他可以在调查过程中采用调解，以确定一项或多项符合本宪章条款的解决方案。

第三十八条 对于所有做过调解的案例，申诉专员必须把调解的结果或他的建议副本送交所有与投诉及调查有关的人士。

第三十九条 对于所有做过调解的案例，申诉专员在报告里都必须明确说明调查结果或他所提建议的性质，包括被认为适当的措施细节，以及付诸行动或终止行动的建议细节。

如无法在合理的期限内纠正某种导致投诉的情况，而该项投诉又被认为是有根据的，申诉专员在报告中应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如申诉专员认为合适，可以主动对侵犯本宪章所规定的、属于市民的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案子展开调查。

第四十一条 申诉专员每年向市议会递交关于他履行职责的年度报告，其中必须包括一个专门部分，总结他依照本宪章所进行的干预及活动。申诉专员可在专门部分里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 最后条款

## 第四十二条 宪章修订

本宪章生效四年之后，蒙特利尔市管理当局将以公众咨询的形式，定期评估本宪章所陈述的权利与责任的有效性、相关性及涵盖性，以及本宪章规定的监测、调查和投诉的程序。

## 倡议权

公共咨询方面的倡议权（见第十六条）允许市民提出新的和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提出创新并具动员作用的项目，经由递交请愿书，然后举行公众咨询来应对他们自己的城市面对的得失和挑战。市民能够利用这种特殊机会提出一个新的想法并让人们了解它，随后通过公众咨询来验证这一想法的合理性。市民有了倡议权，就能以积极的方式为自己城市的发展做出贡献。







Charte montréalaise  
des droits et responsabilités

[ville.montreal.qc.ca/chartedesdroits](http://ville.montreal.qc.ca/chartedesdroits)